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雜費收取及調整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4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第 6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雜費收取及調整機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雜費，係指以下二類費用：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前項學雜費，學士班於規定修業期間內，每學期以學費及雜費二項核算總額收取，特殊課程學分並得另行核算收取學分費，延長修業期間則依學生當學期修習課程學分總數按比例收取學費及雜費；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及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每學期先收取學雜費基數，並依該學期修習課程另行核算收取學分費。

前項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期間應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比例，由本校行政會議訂定之。
- 三、為強化財務公開透明，本校應於學校網頁，依教育部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本校財務資訊，並由專人提供諮詢。
- 四、本校學士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得由本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調整幅度內調整，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及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本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五、本校如研議調整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應於研議期間公開以下資訊：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
- 六、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經下列決策程序：

(一)計畫提案：提案限全面性、用途明確及成效可追蹤之大型計畫，分成分擔教育成本計畫及學雜費自主計畫二種類型，前者著重反映教育成本，後者著重校務推動發展及辦學品質提昇。二類計畫內容皆應包含辦學綜合成效說明、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由本校直接負責或間接支援教學、訓輔、研究或國際合作之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撰寫計畫，送教務處彙整後向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提案。

(二)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審議：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由行政主管代表四人、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共同組成之，並由教務長召集及主持之。行政主管代表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主計室主任擔任之；教師代表由本校各學院推選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一人擔任之；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會推選三人擔任之。除行政主管代表外，其餘代表任期均為一年，得連任之。審議小組應有過半數代表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三)舉辦公聽會：審議小組決議調整學雜費方案後，應舉辦公聽會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及校方回覆管道。公聽會舉辦時，審議小組各代表及提出調整計畫之一級單位均應出席，參與說明及備詢。

(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

(五)校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審議時，應由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六)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

七、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作業期程：

(一)各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如有次學年度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計畫，應於每年（以下同）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送教務處彙整後向審議小組提案。

(二)教務處遇有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提出次學年度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計畫時，應於三月一日以前，洽請各學院及學生會推選教師及學生代表後，簽請校長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召開第一次會議。

(三)教育部四月初公布基本調幅，審議小組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完成審議。

(四)審議小組應於四月三十日以前舉辦公聽會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及校方回覆管道。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於五月十日以前完成審議。

(六)教務處於五月中旬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